

六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）的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岑村墓群、赵庄东南遗址和后进村东墓群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德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德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